

## 科技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卫东区科技局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领导聚力。局党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把控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二是明确责任分工。由办公室统筹负责，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和安排部署，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能力素质的教育引导，为高效、准确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规范公开内容。按照“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公开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达到及时、便民的目的。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卫东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干部职工参与度不够高；三是队伍建设有些薄弱。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持续按照区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要积极通过政务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政务信息，丰富公开形式；二要通过集中学习或者自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干部职工参与的积极性；三要继续落实专人负责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此项工作抓牢、抓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